

中原大學

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前言

本校推廣教育處自85年成立以來，是本校以學術專業服務社會的渠道之一，目的在辦理各種教育學習活動與課程，期能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知識技能以及文化水準，因此推廣教育處的理念即為「終身的全人教育、全人的終身教育」。推廣教育處能持續結合本校各系所特色與資源，開發多樣化與豐富的課程，以滿足社會多元學習的需求；以顧客導向與使用者為中心的理念改善中心教學空間、設備與設施，營造教師與學員便利快樂的學習環境；推動服務品質精緻化，以細緻、貼心的順暢服務流程，讓學員體驗到校學習的快樂與成就，建立中原成為桃竹苗地區「全民、全方位、全年齡層」的全人終身學習好伙伴。

- 一、優質教育資源分享：以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之優良師資團隊和最新之學習軟硬體設備資源，協助教師建立推動教育部規範課綱教學知能。
- 二、課程主題依教育部針對教師進修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較能符合教學之需求，並能有效解決教師教學困境並增長教師專長領域知能。

參、計畫期程

110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共42個月。

肆、計畫目標

- 一、結合本校專業團隊師資及硬體設備資源，有系統的規劃教學協助教師培養幼兒特殊教育專長，以使教師具備未來教學所需的教學實力，進而落實教育部未來規劃的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
- 二、配合教育部需求，協助幼兒教育教師具有特殊教育教學知能，以確保各師資類科、領域有專業且充裕師資。
- 三、強化教師實作能力，具備教學現場實務經驗。

伍、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執行單位由本校推廣教育處、特殊教育學系共同辦理。各司分工如下：

- 一、推廣教育處：負責本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執行、課程諮詢、課務管理、班務管理等事宜。
- 二、特殊教育學系：協助本計畫之課程規劃、抵免課程辦理、教師證辦理、負責課程之授課師資及課程內容規劃等事宜。

陸、招生辦法

一、招生對象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

二、錄取方式

- (一) 由縣市公立幼兒園薦送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教師(園長)需符合下列2項條件：
 1. 於公私立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
 2. 具以下情形之一且於現任職幼兒園進行融合教學經驗連續2年以上：
 - (1) 教師任教班級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且確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2) 園長任職幼兒園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且確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 各班招收名額50人，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或於同一序位產生競額時，則依下列條件進行比序：
 1. 各直轄市、縣市優先保障名額1名。
 2. 109學年度任職幼兒園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人數，依安置人數多寡排序。
 3. 於現任職幼兒園任職總年資。
 4. 具融合教育特殊表現（例如：參與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及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等）。
- (三) 每名教師限薦送1所師培大學，避免重複報名。
- (四) 每園以薦派1名教師為原則，得視園內安置人數及班級數考量需求增加名額。

三、報名方式：

由本校依薦送名單通知報名，即日起至 **110/6/30**止，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彙辦（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推廣教育處許小姐收）。

四、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

1. 教師個人報名表。(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附件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進修服務切結書。-附件3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範本請見-附件5
(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五、錄取名單公告：

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六、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柒、計畫內容

一、開設學分班種類

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

二、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教師姓名	授課課程	學歷	現職	專長領域
曾淑賢	1.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 4.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	美國 馬里蘭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 博士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學前融合教育、 早期介入、專業合作
潘惠銘	1.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溝通訓練	德國 慕尼黑大學 特殊教育 博士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情緒障礙、自閉症、兒童發展、 兒童青少年精神病學

黃德州	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博士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特教行政、特殊教育、個案輔導
錡寶香	1. 語言發展遲緩幼兒教學策略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遜校區溝通障礙哲學博士、英國雪菲爾大學訪問學者	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兒童語言障礙、兒童語言發展、語言治療、溝通障礙、聽覺損傷
陳佩玉	1. 正向行為支持	美國華盛頓大學 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自閉症、情緒障礙
楊清貴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學碩士	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幼兒園教材教法、特殊幼兒教育、教保機構經營與管理
楊逸飛	1. 早期療育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新北市三峽國小附幼學前特教班 全教總幼委會主委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明星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全國教保諮詢會委員全教總代表	特殊幼兒教育
蕭子辰	1.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教師專業發展專員	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與合作/正向教學/陪伴教學/問題導向學習

►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 課程、師資及時間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時數	學分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10年7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早期療育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楊逸飛
110年7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學前融合教育 理論與實務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曾淑賢
110年8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特殊教育行政 與法規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黃德州
110年8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專業合作與溝 通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潘惠銘
111年1-2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個別化教育計 畫的理念與實 施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楊清貴
111年3-6月 週六或日09:00-16:00 共6次	溝通訓練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潘惠銘
111年7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正向行為支持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陳佩玉
111年7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特殊教育課程 調整與教學設 計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楊清貴
111年8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9次	特殊幼兒評量	必修	54	3	實體課程	曾淑賢
111年9-12月 週六或日09:00-16:00 共12次	學前特教學生 教材教法與教 學實習(一)	必修	72	4	實體課程	曾淑賢

112年1-2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語言發展遲緩 幼兒教學策略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錡寶香
112年3-6月 週六或日09：00-16：00 共12次	學前特教學生 教材教法與教 學實習(二)	必修	72	4	實體課程	曾淑賢
112年7-8月 週一~五09：00-16：00 共6次	親師合作與家 庭支援	必修	36	2	實體課程	蕭子辰

三、各課程評鑑方式

教學評鑑方式：於課程結束前，由授課教師針對授課課程活動填寫「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教師教學行政服務問卷」，以及上課學員填寫「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教學評鑑問卷」及教育部「意見調查表」。詳見附件。

四、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1. 所修學科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承辦之師資培育大學核發學分證明及合格特教教師證書。
2. 進修教師成績評量標準，依承辦之師資培育大學規定辦理。
3. 進修教師相關上課出缺席事宜，依承辦之師資培育大學相關規定行之。

五、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六、其他：

1.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返回原薦送學校完成至少三年之普通班教學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國教署補助之所有費用。
2.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3. 本案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如已修竣相同科目者，抵免採認依據本案受委託之承辦學校學分採認標準辦理。
4. 本班以培養全國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教學知識為主，惟學前特教資格依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之相關規範辦理。

5.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3-2651321 許小姐

傳真號碼：03-2651399 電子信箱：novia213@cyc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ycu.edu.tw>

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

報名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帳記錄		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確認	
<p>1. 我已瞭解報名班次：是否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天災停課/補課辦法。(上課須知詳見「本處」說明，網址 http://oce.cycu.edu.tw/)，學員請加簽個資授權書供本處開課通知、課程資訊通知等相關業務使用。課程謝絕旁聽，禁止轉讓，請勿攜伴或孩童參與上課。</p> <p>2. 本人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並詳閱簡章規定，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請黏貼1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電話 <small>(課程異動以簡訊通知, 請配合填寫!!)</small>	*手機：			住宅 or 學校：()			
	*Email(常用可收信)						
教師證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 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以上欄位除灰底外，其他皆為必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人事主管：				校長：			
				學校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p>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p>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001人身保險、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6存款與匯款、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科技行政、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2運動、競技活動、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69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方式：本校推廣教育處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紀錄、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貸款、C088保險細節、C111健康紀錄。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國外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七、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未滿20歲才須加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對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留原薦送學校/幼兒園完成至少三年之普通班教學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對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留原薦送學校/幼兒園完成至少三年之普通班教學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分班)教學評鑑問卷

親愛的學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的課程，在追求身心靈與知識的成長中，讓我們為您規劃設計更好的課程，以及提供更佳的服務，為了瞭解您的需要，我們竭誠的希望您能撥冗回答以下問題。本調查採不記名方式處理，我們需要您最真實的感受，謝謝您！讓我們與您一起終身學習。

* 精進、用心、樂學習 *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敬啟

一、請您回顧課程進行期間的狀況，對下列各項問題，依同意該敘述的程度分題勾選（單選）：

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 A、關於課程、教師及教材安排：
- (1) 我覺得課程難易度恰當.....
 - (2) 我覺得教師對課程內容及進度有充分的掌握.....
 - (3) 我覺得教師準備的教材內容程度適合.....
 - (4) 我覺得教師講解清楚易於吸收.....
 - (5) 我覺得教師對學員提出之問題有積極回應.....
 - (6) 我覺得教師授課與學員互動性良好.....
 - (7) 我覺得教師授課具熱忱且上課中充滿熱情.....
 - (8) 我覺得教師不缺課，沒有無故遲到或早退.....
 - (9) 課程秩序良好及課程進行順暢.....
 - (10) 整體而言，對於本課程教師之教學及教材感到滿意.....

B、關於行政服務：

- (1) 服務人員態度親切及熱心主動的應對問題.....
- (2) 對於教室及空間安排和環境整潔感到滿意.....
- (3) 提供的教學設施與設備(如視聽設備、課桌椅)感到滿意.....
- (4) 提供的聯絡管道(網路、傳真或電話)能夠即時且有效獲得回應及服務.....
- (5) 整體而言，對於推廣教育處的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課程品質感到滿意.....

C、關於學員本身學習成效

- (1)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
- (2)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工作效率及職能應用.....
- (3)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思考及創新能力.....
- (4)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 (5) 本課程對我學習有助益且能提高我未來繼續進修學位的意願.....
- (6) 整體而言，對本課程收穫我感到滿意.....

二、若您有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項目或是其他關於教學、行政服務等建議，煩請您寫下來，讓我們作為參考，以虛心檢討，力求改進：

_____ 謝謝您的填答，請將填妥的問卷交還推廣教育處服務同仁※

附件5

中原大學 辦理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意見調查彙整表

敬愛的教育夥伴您好：

感謝您參加此學分班（研習活動），本調查表旨在瞭解您對研習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作為檢討本學分班（研習）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您的意見十分寶貴，敬請撥冗填答，謝謝您！

※請您閱讀以下問題之後，在下列1~5點量表中，選出最符合您知覺程度的選項。

一、本研習課程目標明確清楚，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本研習課程內容充實完整，有助於日後個人教育工作實施之參考。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三、教師授課方式靈活生動，能充分引起學習動機。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教師授課時講解清晰，選材合宜適中深入淺出。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對於個人參與本研習課程的學習態度評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對於辦理研習單位行政支援配合度的情形。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本研習課程的日期時間安排適宜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八、對於研習場地硬體設備之齊全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九、如果本研習課程繼續開辦，您會推薦同事或朋友報名參加嗎？

一定會 可能會 不一定 可能不會 一定不會

您還想到的其他意見是：

在職證明

在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敘薪範圍	F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日		
合計點			
用途			
現職說明	現仍在職 擔任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任教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			

②各校格式略有差異，但請務必註明「○○科專任教師」字樣

③需109年5月20日後開立